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民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尹 田

审核人：徐静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封面设计：曹辉祿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民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25 字数93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6118·27

定价：0.54元

目 录

第 一 讲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 二 讲	民事法律关系·····	10
第 三 讲	公 民·····	17
第 四 讲	法 人·····	25
第 五 讲	民事法律行为·····	32
第 六 讲	代 理·····	41
第 七 讲	诉讼时效·····	48
第 八 讲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53
第 九 讲	我国财产所有权的形式·····	61
第 十 讲	共有与相邻关系·····	66
第十一讲	债权的一般原理·····	72
第十二讲	合同的一般原理·····	81
第十三讲	几种常见的合同·····	94
第十四讲	著作权·····	106
第十五讲	发明权和发现权·····	112
第十六讲	专利权·····	116
第十七讲	商标专用权·····	122
第十八讲	侵权损害的赔偿责任·····	126

第一讲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一、什么是民法

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人们在进行生产和生活的过程中，相互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关系，如商品交换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劳动工资关系、行政关系等等。我们把这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统称为社会关系。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证人们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通过制定法律的办法，对那些比较重要的社会关系进行了调整。也就是说，用法律规定人们在某些社会关系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如果不按法律的规定办事，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制裁。这样一来，人们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就能得到保障。由于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和特点不同，用来调整这些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就不同。于是，就形成了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其中，民法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

哪些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呢？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些关系在我们的生活中广泛存在，它们不仅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而且可以发生在国家机关、各种经济组织、各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

(一)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什么是财产？财产就是物质财富，如厂房、机器、公民的生活用品等等。财产关系，是人们针对物质财富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换句话说，也就是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基于对物质财富的支配而形成的关系。例如，买卖物品、租赁房屋、借贷金钱等，都会发生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可以说，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都是财产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但民法并不调整一切财产关系。因为各种财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是不相同的，有的财产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民法要调整，有的财产关系(如财政税收关系等)民法就不调整。为什么民法只调整财产关系中的一部分？这是因为，民法有自己独特的调整方法和原则，这些方法和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那些财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俗话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如果某些财产关系不具有某种特定的性质，民法的调整方法和原则对它们就不适用，因而这些财产关系也就不应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即这种关系必须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这种关系既不是上级与下级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也不是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而是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因此，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所发生的各种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第二，双方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等价有偿。等价有偿是

指一方在获得某种利益的同时，必须向对方付出相应的经济代价作为报偿。比如，某人花了二十元钱向某商店购买一双皮鞋。某人在得到皮鞋的同时，向商店支付了皮鞋的价款。这样，他们双方都获得了同样的经济利益，这种关系就是等价有偿的。相反，国家机关按国家财政制度进行预算拨款、征缴税利等而发生的财产关系，以及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工资关系等，不具有等价有偿性质，不应由民法调整，而应由财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调整。

总的说来，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三种：财产所有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和遗产继承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人们因占有、支配物质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是所有权关系；商品交换关系是因人们交换劳动成果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它在民法上反映为债权债务关系；遗产继承关系是因公民的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移转关系，这种关系在民法上反映为继承权关系。

（二）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民法除了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之外，还要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基于人的人格或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从人身关系产生的根据来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于人的自身（即人格）而产生的，比如，公民因为自身的生命、健康、姓名、荣誉等所产生的人身关系；一种是由于某种特定的身份而产生的人身关系，比如，因为夫妻、父母子女、单位职工、作者、发明者等身份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没有财产内容；第二，它具有人身属性，即始终与特定的人紧密相联系，不可分

离。

人身关系的范围是很广的，它们并不都由民法调整。只有那些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的人身关系，才被民法所调整。这就是说，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虽然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但它们却往往能够成为产生某种财产关系的前提条件。比如，非法侵害他人的人身，如果造成经济损失，就会产生损害赔偿的关系。

那么，民法调整的是哪些具体的人身关系呢？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包括因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以及因著作、发明、发现等而生产的人身关系，这些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当事人享有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等。

通过以上分析，现在我们可以给民法下一个定义：我国民法是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就是说，一切有关民事问题的法律条文、法规、条例、条令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都是民法的表现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思想理论战线上的拨乱反正和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建立健全，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规，如《经济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全国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了我国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为我国民法科学体系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社会组织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法律工具。民法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证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的顺利实现。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是民法的指导方针，它规定了民事立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学研究所必须遵循的准则，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中表现，从根本上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也是我们进行一切民事活动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下面几条：

（一）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平等，就是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上平等，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上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以权压人，以势欺人。例如，公民王某将自己的一间房屋卖给李某。在这个买卖关系中，王、李二人的地位是平等的，他们只能就买卖房屋的问题进行平等的协商，即使王某是工人，李某是干部，他们之间的地位也不因工作职务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其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意见。

只有坚持平等原则，才能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企业之间在经济协作中发扬民主协商精神，平等互利，共同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同时，也只有坚持平等原则，才有利于公民积极参加民事活动，满足自己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防止少数“特权人物”采用非法手段损害公

民的合法利益。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反映到经济利益上就是等价有偿。民法作为调整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重要法律，必须贯彻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所谓自愿，就是当事人参加民事活动必须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所表达的意志必须是自己真实的意志；所谓公平、等价有偿，是指当事人在交换劳动成果时，应当在价值上相等，如在进行买卖活动时，物品的价格应公平合理，否则就会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所谓诚实信用，就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诚实，不能采取非法手段欺骗对方，同时，在履行合同时讲求信用，不得以劣充优，以假充真，应按约认真、全面地履行义务。

为了促使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法作了一系列规定。例如，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进行的民事行为一律无效；违背等价有偿原则，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一经当事人提出请求，法律上予以撤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按规定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等。

(三)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在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表现。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制度的重要表现。而作为法人的各种社会组织，为了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必须参加大量的民事

活动。保护法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加企业的活力，有利于大力发展横向经济关系，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长期以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法制不健全，很多人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不懂得尊重别人的合法权益。少数人习惯于以权代法，对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任意侵害。有的人认为公民的个人利益无足轻重，公民之间的民事纠纷都是鸡毛蒜皮的事情，因而执法不严，保护不力，使一些应当受到制裁的违法行为得不到制裁，应当在经济上赔偿的没有赔偿。有的人视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为儿戏，任意侵占、哄抢、截留、损坏；有不少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任意对下级单位的财产进行无偿调拨、无偿使用，任意干涉企业的经营活动。所有这些不良现象都应加以纠正。

民法对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表现在对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当公民、法人的人身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受害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致害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当公民、法人的财产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致害人必须承担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另外，对于法人的经营管理权，公民依法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的权利，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各种法人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民法也同样给予必要的保护。

(四)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尊重社会公德，服从国家经济计划。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当事人所进行的民事行为,其内容和形式都不能与法律规定相冲突。民法的一个特点是,一部分规范具有任意性,即有时法律规定了两种可能性,当事人可以加以选择。例如合同的形式,除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以外,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订立,采取其中任何一种形式都是遵守法律。但法律没有规定可以选择的,不允许当事人用约定来代替法律的规定。

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应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准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法律严禁利用个人财产进行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必须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权利,使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遭受损失。对于当事人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行为,民法给予保护和奖励。例如,公民因防止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或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失的,除由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外,受益人应给予适当补偿;将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依法上缴国家的,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等。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计划来实现的。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可以使社会生产与需要保持平衡,避免由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造成的浪费,从而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在民事活动中,任何单位都必须服从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为了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民法在各项制度中作了一系列明确规定。如企业签订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否则合同无效;计划合同签订后,当事人不得自行变更、解除。除了明确规定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外,民法还对违反合同的行为,以及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套购国家重要物资、贩卖

违禁物品、行贿受贿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密的制裁措施，以从法律上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

一、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现实生活中,人们之间随时发生着各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如工厂要进行生产,就必须购买原材料;公民要进行日常生活,就需要购买油、盐、柴、米。凡是人们在物质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我们将之叫做物质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不管法律有没有规定,只要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它们就必然要发生,如果不发生,人们就无法生存下去。因此,这种物质社会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当法律对这些社会关系进行了调整,也就是用提出行为规则的方法,指引人们应当怎样做或不应当怎样做之后,这些社会关系在法律上就反映成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即法律关系。例如,公民购买生活用品所发生的关系,本来只是一种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关系一旦被民法调整,即规定人们在买卖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就在当事人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买卖合同关系),买卖双方就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因此,法律关系是一定的社会关系被法律调整的结果,它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符合民法规范的社会关系,它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民法上的反映。生活中,人们所参加的买卖、租赁、借贷、借用等各

种民事活动，都是通过相互间结成民事法律关系的方式进行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其中主要是合同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

民事法律关系和一般的思想社会关系不同，它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行为是被法律所约束的，如果承担义务的一方不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对方认真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而其他一些思想社会关系如道德关系，就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比如，甲和乙谈恋爱，后来乙因公受伤致残，甲就抛弃了乙。甲的这种行为对不对？当然不对。但甲的行为并不会受法律制裁，法律也不会强迫甲去和乙恢复关系。这是因为，甲乙间的恋爱关系应当由道德规范去调整。甲抛弃乙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应受到舆论谴责，但不能产生法律后果。假设换一种情况：甲向乙借了一百元钱，后来甲耍赖皮，不还乙的钱。这时，乙可以诉请人民法院责令甲返还借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甲、乙间的借贷关系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一关系中，甲负有向乙返还借款的义务。甲不履行义务，法律就要强迫他履行。可见，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

应当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除了民事法律关系之外，还有其他各种法律关系，如行政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虽然同样具有强制性，但它们是行政法、劳动法、经济法等部门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结果。只有当事人之间根据民法规范结成的法律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部分构成的。我们把这三个部分叫做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人。

在我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可以是公民，也可以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那些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民事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国家机关、学校、工厂、商店等。除此而外，在某些特殊的场合，国家也可以直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以国库名义发行国库券等。

由于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是双方以上的当事人。当事人一方可以是单个人，也可以是两个以上的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叫义务主体，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时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则每一方都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权利义务内容。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就意味着主体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主体享有所有权，就意味着他有权对自己的财产进行支配；享有债权，就可以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做某

件事)或不为一定行为(不做某件事)。如果主体享有的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主体便可以请求司法机关给予法律保护;而主体承担民事义务呢,则意味着他必须履行一定的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利益上的某种要求,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权利和义务是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有权利就必定有义务,只有义务人履行了义务,权利人的权利才能实现;同时,权利人要实现权利,又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义务主体应当诚实地履行义务,权利主体则必须正当行使权利,只有这样,才能使双方的利益都能得到实现。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它具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

所谓物,就是某种物品。但这里所说的物与物理学上所说的物不同,它是一个法律上的概念。能够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有一定的形状,占有一定空间,有一定的用途,并且能够为人力所控制。有些东西如月亮、太阳,虽然对人有用,但人们不能控制和支配它们,也不需要法律保护,就只是物理学上的物,而不是民法上的物。

物是绝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所有权关系的客体都是物,继承权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大多数也是物。但是,哪些物能够成为哪些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什么物可以参加民事流转(进行买卖、租赁等),什么物不能参加民事流转,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凡根据法律规定,在民事流转中不受限制的物叫“流通物”,受到限制的物叫“限制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主要有几种情况:禁止流转,而且不允许私人持有,如土地、矿藏、森林等自然资源,以及铁路、

公路、军用武器和设施等；限制在一定的主体之间流转，如金银，国家允许公民持有，但出售时，只能卖给中国人民银行，私人之间不准买卖；有条件地准许流转，如企业对多余、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可以转让或出租，其收入只能用于购置需要的固定资产。

除去物，人的行为也是某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如请剧团演出，请别人为自己提供一定劳务或完成某项工作，这些债权关系的客体就是行为。

智力成果是人们从事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如作家写的小说、科学家的某项发明、音乐家谱写的歌曲等。智力成果是著作权、发明发现权、专利权、商标权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相互依存的，缺少其中一个，民事法律关系就无法成立。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每日每时，我们周围都有大量的民事法律关系在发生、变更和消灭。为了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单位之间、公民之间的各种买卖、租赁、借贷借用、运输、保管等活动都在不断进行。这些活动都是通过产生、变更和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方式来进行的。以买卖为例，大至购买成千上万吨原料，小至购买一颗纽扣，都必须按照民法有关买卖制度的规定进行，它们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只是一般人并没有意识到这点而已。例如，某甲到商店经过挑选，决定要买某台洗衣机，当他把这一决定告诉售货员时，他和商店之间就产生了买卖合同关系；当某甲交了钱，售货员把洗衣机交给某甲时，这一买卖合同关系就消灭了；如果某甲在付钱之